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8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解锁的已授出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 326,700 股。

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

一、股权激励股份批准和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16 年 06 月 08 日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激励计划》。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八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激励计划》。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八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激励计划》。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326,700 股，实际授予人数为 11 人。

具体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公司《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股)	授予激励对象 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 数量(股)
2016 年 9 月 12 日	0 元/股	326,700	11	0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具体解锁情况如下：

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 数量(股)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 锁股票数量变化	剩余未解锁股 票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 数量及原因
------	---------------	---------------------	---------------	-----------------

2017年9月18日	326,700	0	0	无
------------	---------	---	---	---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期限限制性股票禁售期为 12 个月，在锁定期满即 2017 年 9 月 12 日后，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公司 / 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公司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满足业绩考核条件，详见注 1。
4、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条件，详见注 2。	激励对象 2016 年度绩效考核均达到良好以上，可 100%解锁

注：1、授权日前三个会计年度既2013-2015年度公司归属上市股东净利润平均为32,001.27万元，归属上市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035.98万元；2016年度公司归属上市股东净利润40,725.61万元，归属上市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448.84万元。锁定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相关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2、根据《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制定或修正每个岗位的绩效考核指标，并根据每个绩效考核指标的重要性确定其权重及目标值。公司对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得出每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考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考评等级与限制性股票解锁比例的对应关系如下：

考评等级	定义	可解锁比例
优秀	充分达成本职工作之效率及效果	100%
良好	工作表现符合本职所需	100%
合格	工作表现低于一般水平	60%
不合格	不适任现职	0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审查，本次解锁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条件，本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达到全部解锁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戴晓畅	总裁	50,000	50,000	100%
2	赵剑	财务总监	24,000	24,000	100%
3	谢波	副总裁	26,489	26,489	100%
4	杨兆祥	副总裁	26,489	26,489	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6,978	126,978	1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孟丽	行政总监	26,489	26,489	100%
2	姜霞	人力资源总监	26,489	26,489	100%
3	周敏	质量总监	22,075	22,075	100%
4	钟祥刚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总经理	102,594	102,594	100%
5	汪俊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5,519	5,519	100%
6	李斌	原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公司OTC事业部南区大区总监	11,037	11,037	100%
7	胡臣	原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公司控销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5,519	5,519	10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99,722	199,722	100%
合计（11人）			326,700	326,700	10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

（二）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 326,700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激励对象中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在任期未满时离职的董事在处置股票时须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本 (股)	股份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754,966	- 326,700	106,428,266	13.4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1,933,654	+ 326,700	682,260,354	86.51%
合 计	788,688,620	0	788,688,620	1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9月12日出具《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二) 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